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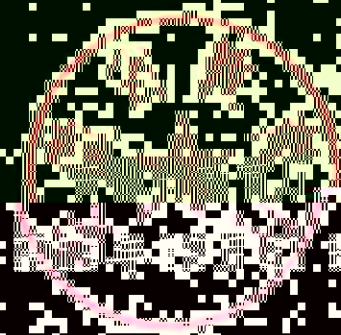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迅速传达至各二级学院、系部，深刻领会《通知》中关于“双一证”中“双证”的“双证”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，确保“双证”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沟通与协作，共同推进“双证”工作，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- 附件：1.《2022 年《双证》工作实施方案》
- 2.《2022 年《双证》工作实施方案》
- 3.《2022 年《双证》工作实施方案》



《附件 1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2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3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4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5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6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7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8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9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10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11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12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附件 13 双证工作实施方案》